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二十三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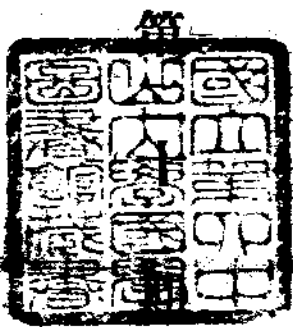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林委員會規程

嚴格考試之意義.....艾偉

教育經費開源建議案.....易作霖

大學本部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藏書館

△第二十三期目錄

▲公牘

▲布告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布告第五號（奉大學院令人民投遞

呈文應貼印花稅一角由）

▲訓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二四號（令各縣教育局長

轉飭農村小學及私塾添授黨化課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二五號（令各縣教育局長

轉飭縣督學呈送視察錄以憑考核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三三號（令本大學區立各

中等學校校長等為轉發印花稅暫行條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一號（令本大學區立各

中等學校等為轉發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二號（令本大學區立各

中等學校等為轉發僑務局組織條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三號（令本大學區立各中

等學校等轉發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六號（令本大學區立各

中等學校等為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

菸酒到案令飭所屬一體遵章補貼以維稅政由）

▲指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六六三號（上海中學校長為

▲公函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函發各縣教育局長

▲法規

擬訂普及教育計畫及起徵徵捐手續由）

▲言論

嚴格考試之意義

▲建議

教育經費開源建議案

▲學校消息

大學本部

十二月七日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紀念周紀錄

十二月十九日第十次紀念周紀錄

農學院消息

醫學院消息

商學院消息

體育消息

出版消息

公 牘

布 告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布告第五號

(奉大學院令人民投遞呈文應貼印花一角由)

爲布告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遵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布告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三期

奉此，除分行外，查人民對於本大學教育行政院投遞呈文，應按照通行程式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並貼用印花；其有事涉行政訴訟者，並須覓取舖保，曾經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布告在案。茲奉前因，合再布告，仰本大學區人民於投遞呈文時，貼用印花一角，毋得疏漏！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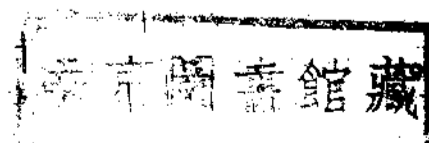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二四號

(令農村小學及私塾添授黨化課程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農人部函開：「據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凡農村各小學校以及各私塾，均應一律採用黨義教科書，以符黨化之旨一案。現查農村私塾，大都沿習陳規，每無更改。爲此合亟備函咨請貴廳，立予通令所屬各市縣教育局，轉飭農村各小學校各私塾，一律以黨義教科書爲教學之根本，從速添授該項課

一



程，以期教育黨化之成功。」等由。准此，查發揚黨治精神，樹立黨政基礎，端賴一般民衆瞭解黨義。教育機關有啓發民衆之責，傳播黨義，效力最宏，實施黨化，勢亦較便。關於此項課程，自應一體添授，以資灌輸。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各小學，各私塾，凡未設黨化課程者，應即採用相當課本，從速添授。其已添授者，并着切實講授，勿稍輕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二五號

(令縣督學呈送視察錄以憑考核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查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分別呈縣呈廳。」其用意在督促縣督學克勤厥職，省教育行政機關，得藉以明瞭各地教育狀況。故縣督學呈送視察錄，實屬非常重要。乃本學期業經過半，除吳縣縣督學將視

察錄呈送本大學考核外，其餘各縣督學，多未呈報。嗣後各縣督學應將視察錄每學期分三次呈送，以憑隨時考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二三號

(不另行文)

(爲轉發印花稅暫行條例由)

各中等學校校長
各實驗小學校長
各縣教育局局長
通俗教育館
第一二圖書館
教育團公有林

令本大學區設立

爲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三五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三六號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呈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八月四日議決施行，除令各省印花稅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此項條例檢送二十份，咨請貴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協助進行以裕稅收」等由

，并送暫行條例二十份過院。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送條例一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一份（已見京滬各報，從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一號

（不另行文）

（轉發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由）

中等學校 通俗教育館

令本大學區各

縣教育局 第一圖書館

張有林

為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九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三期

國民政府令第九三號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改，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條例鈔發，令仰該校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鈔發，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鈔發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校長張乃燕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①防潦工程，②海塘工程，③航運工程，④農田灌溉工程，⑤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為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①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事項；②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③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④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⑤關於技術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①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②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③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④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⑤關於本處統計事項；⑥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①處長一人，簡任；②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荐任；③總務科科長一人，荐任；④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⑤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二號

(不另行文)

(轉發僑務局組織條例由)

中等學校 通俗教育館

令本大學區各

縣教育局 第一圖書館

公有林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八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例，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茲將

原條例抄發，令仰
校館場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照
。此令！

計鈔發僑務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校長張乃燕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甲)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乙)典守印信事項；(丙)會計庶務事項；(丁)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甲)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件；(乙)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丙)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丁)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戊)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己)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甲)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乙)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丙)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丁)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設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三號

(不另行文)

(轉發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由)

令本大學區各 中等學校 通俗教育館 公有林 縣教育局 第一圖書館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六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征收考成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查照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印原條文

，令仰該校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印條文抄發，令仰該校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場 知 照
館 長
局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計發常關征收考成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校長張乃燕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征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征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征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①按結（即三個月）考核；②年滿考核。按結考核，于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征收比較額分為左列二種：①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②按年比較額。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為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訂另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記功，勞績金，升調，特別獎

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併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勞績金，并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年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記過，罰俸，撤任，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并予罰俸；二成

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併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記過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并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以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一月以上者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核長官自行規定，

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四六號（不另行文）

（為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案
令飭所屬一體遵章補貼以維稅政由）

中等學校 通俗教育館 公有林

令本大學區各 縣教育局 第一圖書館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六五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號內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財政部函稱：

「現在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案後並不遵章補貼印花。似此情形，不特稅收大有妨礙，而奸商藉口營私偷漏，稽查固難於執行，法令且等於虛設。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令所屬，嗣後如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案，須遵章補貼印花，以

稅則而杜流弊等情。應予照辦。此外，合亟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此令等因。奉

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校長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局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 二號

(據呈訓育計畫准予試辦由)

令上 校長

呈一件呈報訓育計畫請鑒核令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訓育計畫，尚屬可行，准予試辦。惟

請假公約第一條(丑)項，應改為(一)項。外過宿者，應由

該生家長具函說明理由，並簽名蓋章。走讀生不在此例

「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校長張乃燕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公 函

教育行政院致各縣教育局長函

(函知擬訂普及教育計畫及起徵畝捐手續由)

逕啟者：查核各縣送到之普及教育計畫書，間有於義務教育方面規畫頗為周詳，而民衆教育絲毫並未計及，勢不能不發還重擬。其請起徵畝捐，亦未盡按照整理畝捐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有由教育局單銜呈請者，有普及教育計畫尚未據擬送，而先行呈請者。又不能不暫時從緩。輾轉往返，耽延時日，致畝捐未能定期起徵。茲由本院訂定擬訂普及教育計畫及請起徵畝捐之手續隨函附上。即希查照辦理。此致各縣教育局局長。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啟 十二月十六日

擬訂普及教育計畫及請起徵畝捐之手續

○籌備普及教育，不獨學齡兒童，固當強迫入學，即失學成人，亦應與以補習機會。各縣擬訂計劃，對於義務教

育與民衆教育，應雙方兼顧，不宜偏重。

①普及教育，逐年進展，師資必有缺乏之虞。應就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方面年需教師若干人，預籌培養計畫，以備將來敷用。

②經費一項，本院現經規定將來畝捐起征，以百分之七十作義務教育經費，以百分之三十作民衆教育經費，應就此規定範圍，詳細支配，編造預算。

③普及教育計畫及預算，務依照上開三條辦法擬訂，以免程式不合。

④按照整理畝捐辦法規定，先由教育局擬具普及教育計畫暨詳細預算，呈候本院核准，再行會縣查明田畝細數支配捐率，呈請起徵畝捐，如爲迅速起見，不妨將計畫書等，與請起征畝捐公文，同時送院，惟必須由縣會呈，以符規定。

⑤計畫書及預算務各造送三份，以便存轉。

⑥本院出版之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三期，登有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計畫綱要，可資參酌，即請查閱。

⑦將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施時，應按照計畫分別另訂詳細切實辦法呈核。

法 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林委員會規程

(十六年十二月本大學籌備會議通過)

①本會由祕書長或祕書，高等，普通，擴充教育部各部長，農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另聘農林專家五人組織之。

②委員會委員由本大學校長聘任之。

③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④本會襄助本大學處理教育林之一切事宜。其職權如左：

1. 規定林場之組織及行政大綱；
2. 研究林場之保障及擴充方法，
3. 審核林場之預算及決算，
4. 推舉場長由校長聘任之，

5. 審定場長所聘任之職員，
6. 督促指導場長及職員處理並推廣林業。

⑤ 本會議決案由本大學執行之。

⑥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酌支車馬費，該項經費，應列入教育預算項下。

⑦ 本規程經大學評議會通過校長核准施行。

⑧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⑨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修改之。

言 論

嚴格考試之意義

艾偉

昨赴教授會議，得讀張君謀校長來函，對於學校考試，主張嚴格辦理，並提出三種方法，請全體教授共同籌議，俾臻完善；其法至良而其意至美也。當時在座教授對於嚴格考試之原則靡不贊同，遂一致通過；而條例之擬具，則尙須時日焉。

嚴格考試之一問題，在原則上雖甚簡單，而在實際上則頗費研究。從心理學上立論，考試之目的在：探悉學生于所習課程中，何種「綰結」(Bond)業已組成？何種反應出於誤會，亟須更改？在其組成之綰結中，何種有強固性且能持久？其不強固復不能持久者，是否學習方法之不善，反應次數之過少，或刺激呈現之時，其方法不合乎學生心理也。夫學習方法之不善，或反應次數之過少，其咎當在學生；若刺激之呈現不當，則教授法有改良之必要也。故試制度之施行，於教員，學生兩方，均有利益。學習之心理。歷程與教學法之改進。皆於此探討之。數年前廢攷之聲浪甚囂塵上，一若考試之為制度為無足重輕者。此種論調，在心理學家視之，直夢囈耳。

考試之為用，於學習歷程上雖有所探討，然考試之方法不同，而其所得之成績將亦因之而異。假使考試所得之成績，不能代表學生之真正成績，則制度雖有實等於無。學生之真正成績如何可以考查得出，實一重要問題。數年前余研究某種心理問題時，於實驗中附帶的查出幾種試驗結果，足供此問題之參考。茲列其統計表於左，並簡單附

說明之。

教育行政

第二十三期

兩次試驗之成績比較 表一

試驗次數 反應類別 應試者	初 試		復 試		兩試成績之相差	
	字 義	字 聲	字 義	字 聲	字 義	字 聲
	63.33%	66.67%	77.78%	77.78%	43.03%	57.77%
Re	44.44%	52.78%	84.72%	83.32%	40.28%	30.54%
Sh	33.33%	55.55%	86.11%	98.05%	52.78%	42.50%
均 數	45.28%	55.83%	74.44%	79.33%	29.16%	23.50%

一一

表一所列之結果，為學生五人兩次外國語試驗之成績。初試時，事前並未通知，使無時間溫習。迨首試既畢，由教授面語學生，課下次考試題目並不更改。請充分預備，以備復試。

兩種考試之情形既不相同，而其所得之結果亦大異，簡單言之，平常成績優美者，至考試時，略一溫習，其分數即能增加；但為數至微。至成績低劣者，於溫習之後，再與試驗，其進步之速，幾至三倍。試觀表一，所列，當初試時，假定百分之六十為及格成績，則五人之中，除因日生外均不及格。復試時，不及格之四人中已有三人及格，而其分數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日生之字聲成績得百分之九八、〇五，竟超過始終成績優美之日生之所得。由此觀之，學校之中，若止重大考。而忽略小考及平日成績，在教師方面雖能就試卷而等級，實不能明瞭學生之學習歷程及其平日之勤惰。

四次試驗成績之比較 表二

試驗次數	成績之百分數	進步之百分數
第一次	40.98	
第二次	61.75	20.77
第三次	80.33	18.58
第四次	84.15	3.82
	幾何均數	11.38

再試觀表二之所列，為一生四次外國語試驗成績。此四次連續行之。第一次舉行於暑假之後，秋季始業時；蓋暑假以前，其一年之外國語學習方告終也。試題甚長，純為解釋單字，即彼一年來所已習者

。此種單字無論其在教本上所見次數多寡，悉數列入，以視其於暑假中，經三個月之不用，(Dinse)所謂縮結損失多少。一次試驗以後，令之溫習，以備再試，題目全同；再試以後，復令溫習試以備三試，以至四試。每次考卷並不發還，而其錯誤亦不指示；故每次所答各題，執正執誤在學生方面，毫無所知；其結果則至四試時，所得之成績尚止百分之八四、一五。此種試驗本可繼續行之，至其成

績得百分時止，惟試題所包既係所習單字全部，而每次誤點又不指明；在學生方面於溫習之時，其縮結之不同者未必能知所加強也。須知吾人平日出題，試驗諸生，其選題標準，在使平均人數得以及格；所謂平均人數及格者，謂所出各題平均人數不覺其特別困難也。其結果則大多數及格而少數之優劣兩派則處於兩端，按分數而繪圖時形成比較的對稱之曲綫也。上述之單字實驗，對於此種標準既未注意，宜乎經四次之考試，其成績尚不能達到百分也。

表三 學習後，休息後，及溫習後，三種試驗之成績比較

試驗	成績	
	字 義	字 聲
1 學試 習後	85.82%	78.33%
2 期後 休息兩星 試驗	35.00%	25.00%
3 休之 息退 後步	50.82%	53.33%
4 溫十後 習分試 二鐘驗	88.33%	87.50%
5 溫之 習進 後步	53.33%	62.50%

表三所列，為學習後，休息後，及溫習後之三種試驗

成績，一爲三人之平均成績。一學習材料爲漢字四十個，分三次學習，共費一小時；其成績經學習之後，在字義方面得百分之八五、八二，在字聲方面得百分之七八、三三。經兩星期之休息，其遺忘於字義字聲兩方面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迨經二十分鐘之溫習，其成績較之學息後試驗之所得，有過之無不及者，所謂「溫故而知新」者，於此種實驗中見之。蓋平日學習之時，課務倥傯，時間有限，對於書中所詳，難免無遺漏者。休息以後，其結結縷縷甚弱者，當然消滅；及經一度之溫習，不但消滅之結結可以恢復，即學習時所遺漏者，亦可加組。依據此種實驗，似在考試以前，規定溫習之時間，誠爲必要也。

上述之各種結果中，其實驗材料純爲文字，未用其他材料也。然各級學校中，科目至繁；因科目之不同而學習之歷程亦異，故其他學科之考試成績，決不能以上述結果範圍之也。曠是之故，考試情形乃愈形複雜，而考試問題乃愈難解決矣。不特此也，關於成績之評閱，亦一重要問題。據教育心理學家之研究，教師之中，對於評閱試卷，

分定等級，其標準極不一致。國文英文等級之參差無論矣；即此較易定等級之幾何成績，在各教師中亦意見不一。試以幾何試卷一本，傳送數十教員，請其評定等級。其結果乃高低相差，非常之大，此其故，在教育心理學家推測之，以爲教師之對於評閱試卷，嚴寬不一，各自有其標準而無共同目標。又各教員對於試題之困難等級，向未注意，故有十問者，每對一問即與以十分；止八問者則每對一問與以十二分半，以湊成百分之數，初不知一題之困難，有超過其他題二三倍者。教育心理學家對於此種事實既經發見，乃知測驗方法之較爲客觀，遂益努力于此。然測驗之編造，匪一蹴而幾，欲以測驗代考試，非但問題甚多，且亦勢有未能。處今之世，考試既不可廢，而立考試制度於科學的基礎上，又不可能，然則考試之爲制度將何以善其後乎？所謂嚴格考試者其意義又何在乎？曰：「嚴格考試之意義有三：其一爲文化的意義；其二爲教育的意義；其三爲科學的意義。」茲分別敘述如左：

文化意義云者，謂藉考試方法以求學術之進化也。考

試與學術之進化固無直接關係；然藉考試以得應考者之真正成績，擇其尤者獎勵之補助之，使成專才，以期於學術上有所貢獻，此固國家作育人材之意也。

倡廢考之說者，以謂考試制度為機械的，而學術自學術。

此言雖有一部分真理，然用之于全人類似有未當；蓋所謂「君子國」者，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實為一種夢想，其實人類固日在競爭之場也。

嚴格考試之教育意義：在經考試以後，為教師者，一方面可以指出學生之誤點使之更正，以免一誤再誤；一方面可以研究其已往之教授方法，是否有改良之必要。本此而行，則經驗愈當，教法愈善；雖無科學教育之訓練，經數年或十數年之更改，其教法亦可漸臻完善。惜乎多數教師既沿襲其師之老法，而主觀又甚；甚至對於考試每加輕忽，一若無足重輕者，斯真失却其教育意義矣。

嚴格考試之科學意義在：研究何種考試為求學生真正成績之考試。所謂真正成績者，係暫時的抑永久的，即學生於學一歷程中所組織之總結是否強固而能持久。夫學科

之不同，而其學習之歷程亦因之而異，前既言之矣。其學科之不同者，其學習之歷程究竟如何相異；在各種不同之學習歷程中，總結宜如何組織，庶能牢固而持久。此種問題欲求解決，恐非數十年不為功，現在尙談不到也。

上述之三種意義非孤立的，實關聯的，欲應用之於文化方面，須先應用之於教育方面；欲應用之於教育方面，須先應用之於科學方面。處現在情形之下，科學的意義既難全部實現，則教育與文化兩意義亦難全部實現矣。為今之計，主張嚴格考試者第一在學校中須養成一種求知風氣，庶幾學生咸有學而無厭之習慣；第二須限制學生缺席，庶各學科之學習歷程不致中斷；第三應請教員重視小考及學生平日之成績，以便隨時考察其總結組織之情形；（教員之評定成績，固有武斷之處；然半年一學程，其學習之歷程，惟教員知之者最多；故教員之觀察，在全部考試中，實佔重要地位）。第四宜延請校內外專家對於各學程組織考試委員會，取研究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以從事考試，庶學生之真正成績得以查出。（此種委員會對於考試

之舉行既以研究之態度出之，則各科教授對於學生之學習歷程有半年之經驗者，當亦在被邀之列。惟教員雖有經驗，亦難免『意定』(Mental Set)之弊。如經二三次之小考，查出某生成績甚優，則以後考試對於其所答縱有錯誤亦以為正確而給以最多之分數。欲免除此種成見，試卷上用號數而不題名，亦是一種辦法。

建 議

教育經費開源建議書

易作霖

地方教育事業日益擴張，而經費來源則至有限。現所恃以為用者，除固有之少數公產外，率為取給於一般人民之租稅。畝捐既行，人民担負已重，亦無可再事張羅。然而教育事業之需要，仍未必因之滿足也；其必於租稅以外再索他之來源，固無疑者。

臨江一帶沙田，向由人民向國家報領。報領之費，每畝不過數元；而築圩成田以後，每畝可至百數十元。國家農政

不修，坐失民生經久之圖，以其絕好膏腴之地，授諸私人，而易目前之微利。私人以其有利可圖，則凡稍有資產地位者。莫不爭先報領以遂其吞噬之願。而以權利衝突，此攘彼奪，往往演成械鬪之惡劇。曩昔稅政，無過於此。聞嘗謂任人民報領沙田，其弊有三：任人民自由報領，漫無限制。致土地集中於少數人，造成財產上之不平，其弊一也。人民報領，積沙猶在水中，是否出水成田，了無把握。國家所賣者空，人民所買者亦空。以致治導民投機，成則啓徹幸之心，敗則致傾蕩之慘。其弊二也。沙田為現在或未來所新漲，絕無歷史上承襲之關係。國家正可自行經營，何得另覓地主，而僅收少數之報領費及升科費，與夫每年低率之地稅。且報領升科之際，胥吏上下其手，若界址之畫分，田畝之丈量，溝渠道路之計算，其間情弊多端，而受其害者皆為國家。故國家無異於半送半賣。其弊三也。革命既成，應圖往弊。此買空賣空之政治，豈可一仍不改乎？

今政府所揭民生之第一義曰。「平均地權」。使果求此義之

見諸施行也，則必自沙田始。蓋凡報領者，必爲已有多量土地之人。即不然，歷年租息所得，已視其資本倍蓰什伯而無算。則今日由國家出價收回，豈非事之至順？又按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等等，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則收回沙田以之用於地方教育，及其他事業，又爲理之至當。用是提議「將沿江沙田，悉數定爲公有，以後不得由私人報領。其已領而成田者，由國家依原報畝數，按地位土質，工程設施狀況，酌定價值，出價收回；未成田而有出水之望者，退還報領原價，並酌與官利，而繳銷其田單。凡收回之田及以後接漲突漲之沙，概由地方指定爲教育及其他事業之基產，而由地方政府經營之。吾知凡熱心於地方教育及其他事業者，當無不聽吾此說。惟已成之田，究有若干，沙田局晚出，未必盡可稽考。向時報領沙田，大都由各州縣轉詳藩司定案。現時若加調查，勢必先從各縣檔案切實搜求而後可。則此事斷非少數人所能爲力。鄙意擬請沿江各縣教育局長，向縣政府翻閱舊牘，

參以實際調查，務獲詳盡，以爲出價收回之準據。而爲集中此項材料，並規劃全部進行起見，擬請各局長組織一委員會，更聘請若干熟悉沙田情形之人參加，以半年或一年爲期，將各案情形作成一詳細報告。

雖然，收回沙田，仍有賴於大宗之資本。此時國家地方均一貧如洗，何從得此橫財？私意既有膏腴之地以爲保證，似可由國家發行巨額長期公債，給予地主。按年發息，五年後攤還原本。此項公債，准予完納正供，及爲公務上之擔保品。而以担保確實之故，市場當然可以行銷也。至接漲突漲之田，由公家築圩，開渠，造路，建橋，亦無一不需費，此則應由各縣以一定之比例分担而施工，招佃，支配經費，以及生產分配各端，則必有詳密之規章，嚴整之組織，此又異日之事，應另行討論者矣。

以上但就個人感想所及，爲此建議。惟此乃粗率之討論，詳細辦法，當俟異日。倘獲贊同此旨者，起而爲同一主張，更示以良善精當之辦法，此則私心所竊冀，而舉踵以俟者也。

學校消息

大學本部

十二月七日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列席者：湯用彤，陳濟華（湯用彤代），葉元龍，劉藻彬（商學院長代表），吳有訓，胡剛復（吳有訓代）張景鉞，竺可楨（孫佩章代），楊孝述（劉福泰代）蔡無忌，徐善祥，張天才（張景歐代），郭須靜，常宗會，蔡堡，張謨實，張士一，盧惠緒，鄭宗海，周仁，段調元，聃賢明（葉元龍代）何魯（段調元代），蕭純錦（蔡無忌代）。

開會前之報告：劉藻彬報告，張校長因病在滬就醫，高等教育部長胡剛復，秘書長楊孝述因公赴滬。今日開校務會議主席書記均已缺席，又未派定代表之人。鄙人固可代楊秘書長任書記職務，惟臨時主席應請公推。遂由列席者推定周仁為臨時主席。

主席 周仁 紀錄 劉藻彬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①主席報告：高等教育部長胡剛復，秘書長楊孝述等，欲將捲烟稅仍為教育經費補充之款，此次赴滬即以此項辦法與各方面商洽。如果能辦妥，則嗣後教育費即不至再有困難。並謂胡剛復臨行曾留一信，說明經費實況及領款經過情形。當由書記劉藻彬將該信朗讀一遍。

②蔡無忌報告：傳聞日昨在經濟委員會中有人批評農學院預算多學生少（僅有二十餘人），茲將農學院實際概況擇要報告如下：

1. 經費 全年經費十七萬為本部籌備會通過之案件，至為公允本無可非議。而本部負責人員，似更不應當大眾前加以批評。且本院各門經費均有詳細預算，經高等教育部審查，認為無絲毫浪費濫用之處。單就作物一門而言，全年預算六萬二千餘元，用於試驗及事業費者五萬一千餘元。園藝門全年預算為兩萬零四百二十元，用於

試驗及事業費者，爲一萬七千餘元。蓋因本院有特殊性質，有農場十六處，面積廣大，用度浩繁，此與別院不能相提並論。

2. 本院學生人數 現有三十八人，專修班三十二人，勞農班十一人，合計學生人數八十一人。查前東大農科十五年概況，謂有學生七十餘人，本院系承受東大農科舊有之學生。本科並未招生，人數無從增多。且自改組以後，農科生物系學生又分歸自然科學院，舊有學生復去大半。則學生人數多少何能引爲責難。况大學爲研究高深學術機關，本院更負推廣改良農業責任，更不能以學生人數多寡批評本院成績之優劣，以爲支配經費之標準。報告畢徐善祥提議當由農學院將經費如何支配繕具詳細報告，可使大衆明瞭。湯用彤附議；多數贊同。

提議事項

① 羣育委員會之組織方法案。由主席提出後，各會員多謂須先規定委員人數。葉元龍提議委員定爲九人，湯用彤附議。由主席付表決通過。並公推劉福泰，鄭宗海，湯

用彤，葉元龍，常宗會，錢寶琮，王易，吳有訓，程懋筠九人爲羣育委員會。委員鄭宗海爲召集人。由各委員商擬羣育委員會規程草案。

② 圖書委員會之組織方法案。由主席提出後，鄭宗海提議規定委員五人；葉元龍附議。由主席付表決，通過。並公推張景鉞，汪東寶，何魯，李小綠，宗白華五人爲圖書委員會，委員張景鉞，爲召集人，由各委員商議圖書委員會規程草案。

③ 校景委員會之組織方法案。由主席提出後，湯用彤提議規定委員五人；吳有訓附議。由主席付表決。通過。並公推劉福泰，李駒，李祖鴻，郭須靜，盧恩緒五人爲校景委員會委員，劉福泰爲召集人。由各委員商擬校景委員會規程草案。

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紀念周紀錄

主席 胡部長 紀錄 易作霖

① 行禮。

②讀遺囑。

③靜默。

④報告。

王君其昌報告省政府紀念周情形(詞从略)。

主席報告校務云

「頃教職員及同學要求說明經費情形。近一周中最大事件，固莫如經費問題。用爲簡單報告如次：

「此次省費之支絀乃特殊情形，前已詳言之矣。以國省兩稅重行劃分，致捲烟稅爲中央取去，而國府明令作爲抵補之田賦則以在省府範圍。牽涉省政府全盤預算。久未定案，故十月半以前教育經費收入至少。漕附冬旺所收，早已用罄，所餘又以軍事時期爲軍人提取，實得僅六七萬元。七月以後絕無收入。屠牙兩稅每月僅七萬五千元，其數甚微。合計收入僅占新預算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其竭蹶可知。再就分配一方面言：舊省校在保管狀態中，曾發給若干保管費，大學接收東南大學後，亦略有沾溉。計至十月半以前，中學共

領到經費二十餘萬，其中舊校長領去約十萬餘元，卽六月份捲烟稅項下收入。大學方面暨南開濟等校亦分得若干，至本校則僅領七萬餘元。蓋自五月至十月半以前，所得不過爾爾。若論發薪，各中學職員自八月起，教員自九月起，大學則自十月起。九月份僅發夫馬費。而事實上中學開學轉在大學之後，故經濟困難，並無二致。至十月底始稍見寬裕，然亦非有他種財源也。蓋自孫軍南犯，各縣倉存觀望，留款不解。故九月分頗拮据，至十月始陸續收入。十月分曾向財政當局要求發出十四萬元，結果得五萬元(其中三萬出自管理處，以屠稅抵押者，財廳所出僅二萬耳)。乃發出一個月之七成五。大學於十一月初始領到五萬元。中旬又五萬元。僅占一個月之六成五。十月份田賦收入僅一二萬，十一月分亦僅三萬餘。十一月二十日索得前財部已允而未發之六萬元，願仍係一空數目。管理處無法應付，乃以一分四厘息向各縣借漕，共收入八九萬，同時屠牙兩稅亦征得七八萬。合計可二十餘萬，

因得再發出一個月之七成。而此六萬元之空數目，則仍存於本校身上。此中學與大學經濟狀況之大概情形也。顧中學教職員以開學四個月僅得兩個月薪金，而大學按月發薪，遽生誤會。彼等要求補發八月分至現在之積欠，不知合同固自九月始；彼等又要求舊校欠薪，不知去年十二月至今年接收時，全省教育悉陷停頓，而亦於此時請發欠薪，其中自不免有人鼓動。至若大學雖可勉強發薪，而事實上各種設備多不能舉辦，即書籍尚不能購買也。

彼等又誤會大學預算多於中小學。嘗定預算時，學校如何裁併等根本問題，尙未解決，嗣後裁併結果，各校情形又與前不同，行政方面與大學方面，爲全省教育進行起見，自應製一概算。以爲範圍。若以大學自定預算爲責難，殊不成理由。曩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將舊預算與新預算約略比對，彼時收入未經確定，姑以三百三十萬計算，而仍依舊預算略爲分配。先提出中學（除去專科）及其他大學所占部分，而以其餘

歸大學及研究院。結果中學及代用學校占一百三十餘萬；政治暨南同濟等校暨其他機關占五十餘萬；餘一百五十萬爲大學所有。研究院雖曾與大學共列，然已不敷支配，大學區制本以大學爲中心領袖，希望大學發達。亦即培研究之根基，故當時規定此數。李石曾先生尙謂斷不敷用，主張別謀開源也。中學方面刪除代用，稍有挹注。而以添設新校及提高待遇之故，不得不稍擴張，結果增至一百七十二萬。大學方面亦自不敷，倘大學歸併之各院分開辦理，勢且二倍原數而後可；故亦略有增加。惟所增不過「碼子」而已。此外更合各團體之補助費計之，總數凡四百餘萬。而實際收入容不過三百五十萬（益以學費共三百八十萬。）故各項支出不得不折扣，以期與收入適合。而一面仍求原預算得所保障。此次經費委員會開會，中學教職員亦來要求。委員會當然爲全部之籌劃，特以彼等爭持，遂將中學經費加至八折。若合各校學費及暫不開學之各校經費挹注之，去原預算誠甚微，而大學則實

收經費與原預算較相差甚遠。願在此種時局之下，亦只得勉爲其難。雖然，樽節不過一時，無論如何，總當設法開源，方爲根本之計。又此次教職員向財政部請願，財政部以五萬元敷衍之。三萬元固即前已允未發之款，且仍出自屠宰稅抵押，餘二萬元亦以六萬元空頭支票抵押而得。其部允之以後按月籌濟五萬元，亦尙無確實着落，至教職員逼迫行政院致普通教育部長辭職，此種舉動，則未免過當矣。

又師範科一年級學生要求免費，本星期總當謀一適當解決，惟彼等手段殊欠正當。星期六又集隊來此。當加勸誡，謂罷課非正當手段。卒散去。

尙有一層，大學方面經費支絀，不能依預算分歸各院支配。本星期後，如款項有着，當勉爲劃分以利進行。「一二三」慘案後援會代表報告進行狀況（詞從略）。

⑤禮成散會。

十二月十九日第十次紀念週紀錄

主席 張校長 紀錄 吳俊升

①行禮如儀

②報 告

①易君作霖報告出席省政府紀念週情形（詞從略）

②張校長報告

近數日報載第三中山大學發現共產黨，已經拘捕多人。第二中山大學及第一中山大學，亦相繼發生共產黨案。本大學師生之中，素多服膺三民主義者，均反對共產。當此時期，自不得不深加注意，以免發生誤會。前蔣介石同志在滬發表意見，謂當此共產黨活動之時，所有羣衆運動，在本黨未確定指導方針及辦法以前，急須停止。此意極是。現在政局尙未大定，本校爲全省最高學府，言論行動，最足引人注意，自當特別審慎，請與諸同學相約兩事：①現當中央正擬取締集會之際，校內集會，以屬於學術性質者爲限，於開會時須取公開形式。②在中央尙未明令規定羣衆運動範圍以前，對於校外一切運動，暫停參加。學校當

局無不愛護學校，想諸同學亦皆愛護學校，當能深體學校當局維持之苦心，對此相約之兩事，須鄭重遵守也。

③楊秘書長報告

校務進行平穩，一切在尋常狀態之中。一週來可報告之事甚多，茲擇其榮華大者言之，①大學區設立各中學高中師範科一年級學生要求免納膳費，各派代表，聯合來校請願，紛囑多日，想諸同志已知此事。查本省師範生納費情形，在革命以前，前期師範生納半膳，後期生全免。國民軍底定江蘇以後，教育廳改組，對於改革中等教育計畫，通盤擬定。取銷師範生免納膳費之規定，並通過於省政務會議。當時教廳同人議定此案者多係教育專家，曾經慎重討論，決非輕率出此。但現在高師一學生既因家境清寒，無力繳納膳費，援照前例，請求豁免，情亦可憫。爰經大學籌備會捨法律而從事實，議決本年提出萬五千元，津貼高師一學生膳費。此問題現已完全解決。惟師範生究應免

納膳費與否，實一可研究之問題。諸同學中不乏專門研究教育者，對此問題，可以詳加討論，各抒所見，藉供行政之參考也。

②中三院前駐國軍，不戒於火，遂兆焚如。此院係由前東大附中向教職員團人，及校外熱心教育人士，募集公債，建築而成。既燬於火，債權人方面，不免發生恐慌，蔣總司令特令財政廳撥款萬元，以償損失。現此款已領得千餘元，以後陸續支取，當另摺存儲銀行，仍供恢復校舍之用。一俟建成，即用作公債之担保品；並指定本大學宿費收入，供公債付息還本之需。同學中如有曾購買此項債券者，可以釋念。

③本大學範圍廣大，人數衆多，應有相當刊物以資溝通消息而免隔閡。出版委員會已議決發行日刊，現擬新年元旦出版。關於日刊之編輯與發行，已經議定辦法。最後目的，希望完全由同學自行辦理。但此事非咄嗟可辦，因既係日刊，日日發稿，非習練有素者，不能從容將事，故此時暫由學校主辦，另聘同學佐理

其事。日利處設編輯主任一人副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七人，特約通訊員七人，編輯員由教員兼任，特約通訊員，則由同學中選任。任何同學均可簽名擔任通訊員。一月以後，由學校選定七人為特約通訊員。此七人可得津貼，以一學期為限。一學期以後，當視工作之勤惰而定升黜。工作努力者可升為編輯員，更可由編輯員升為副主任，由副主任升為正主任。其工作不努力者則不能連任特約通訊員而以普通通訊員遞補。學校方面甚盼同學努力競爭之結果，編輯主任最後由同學擔任，而編輯員中教員亦陸續退出，率以同學遞補，可以達到完全由同學自辦日刊之目的。學校一切活動，除行政及教科而外，皆當照此辦法，公諸同學，聽其自由競爭，最後達到由同學自行管理之地步。中國人好事攜謙，固是美德，惟服務則尚競爭而不宜攜謙。因競爭而得地位，最足表示真正之能力，亦足實現服務之精神。任何公職，由公衆推舉者，往往不負責任，不若由自己競爭而得者之克盡厥職也。

農學院消息

①農學院農作物門食糧研究室，近鑒於國內米質優劣，無精確之標準，貿易難得其平，特托上海農工商局農業科代為搜集米樣，以研究其物理及化學的性質，期定一利於貿易之完美標準。又該門前請顧技師震吉赴蘇常一帶相度地點，設立稻作試驗場，據其報告，以蘇崑兩地之田，均有不利之點，已於武進奔牛車站附近，擇購一處，着手籌設矣。至關於麥作研究改良事業，自莫教授到校主持後，規劃進行，不遺餘力。除農場之育種工作與栽培試驗外，並從事研究麥類之外部形態與內部構造。又聞該院圖書館，向世界諸著名農圖，購辦各門關於農學書籍雜誌，以資借鏡云。

②該院自受美庚款文化基金繼續補助，對稻麥棉研究，試驗，推廣，事業，積極進行。前日文化基金委員會任君叔永至院調查。由蔡院長，葉主任，導觀各部及農場於棉作研究糧食研究陳列各室，任君均甚贊許。又該院新聘遺傳學專家馮肇傳君任教授，馮係美國康乃爾大學

科學碩士，曾任南通農大教授，兼蘇省教育聯合會棉作指導員數年，研究玉蜀黍遺傳，與棉花育種，頗有成績。預期該院作物研究事業上，當有一番新貢獻。又該院以楊思場工人知識太低，試驗工作較易錯誤，特開夜班教導之。又農藝化學組增購各實驗藥品器具等，業已運到，從事分析大勝關農場土壤。又森林組附屬下蜀林場，日內亦有人前去觀察及規畫春栽事宜。又校園農場，事權散漫，現已設農場管理處，推郭厚庵教授任總指導員云。

醫學院消息

◎新購儀器圖書 本學院因補課期轉瞬告終。一二兩年級正課即將開始，故於解剖學。生理化學，組織學，胎生學，等科所用儀器藥品，前月已向國內外大商家添購，茲已陸續運到。計解剖學標本等一千餘元，生理化學等壹千餘元，其他如生理學衛生學等科所用器具藥品，亦在積極添置。又本學院圖書原有者，版本既少，而又多陳舊，故急圖添購。近已於滬上採得新版西醫醫書三十

餘種。醫報十餘種，歐美醫學雜誌，已向國外購訂者，亦如此數。

◎辦理轉學經過 前江蘇教育廳將前江蘇醫大改組為本校醫學院，原有學生，大學部預科一年級，轉插於自然科學院之醫預科。預科二年級課程略涉專門性質，姑由醫學院暫為收容於本科一年級并特聘教員為之補課。預計二年內可逐漸納入學業正軌。至於專科學生則因文字及程度關係，勢難按年級轉插，則已為商同濟大學及杭州第三中大醫學院多備學額，以為容納。旋以時局緊張未及開學，該生等多自轉學他處。茲據調查，轉學者已有三十三人，而未入學校者，僅八人耳。其不入學原因，據代表張言時任傅銓等所稱，亦不一致。有由於交通阻隔，有由於時局影響，經濟困難者，有由於志趣改變不願習醫者。故同濟及第三中大學額雖備而無人應考云。

商學院消息

◎本院實習銀行近况 本院實習銀行，自進行以來，條數漸增，師生一堂，濟濟稱盛。行內暫分出納，存款，放款

，匯兌，會計，五課。每課由同學二人担任之，整理二職，即由指導員嚴慧鋒先生担任。其各科同學，更須時時互調，務期在最短期間，每人能將銀行全部基本事務，充分實習，而無偏頗之弊云。此外又根據各銀行章程及公司條例，另編實習銀行章程，俾同學對於手續實習而外，更得文字上之研究焉。

體育消息

各學院球戲比賽 大學本部各學院，足球籃球比賽事宜，已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由各學院足籃兩球隊長會議取決，採用輪流比賽方法。自下星期起（須彙集各院最適宜之比賽時間表後方能確定時日）實行比賽完竣後，以得分最多之隊為奪得錦標。當由學校方面，將其院名，鐫刻銅牌，永留紀念。其勝利隊各隊員，並給予獎憑一紙，以資鼓勵。

足球隊對外比賽 本校足球對外比賽隊，擬趁陽歷年假期出發，以免各球員曠費功課。茲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杭，二十八日與之江大學比賽。二十九日回上海，三十日與南洋大學比賽。三十一日在滬參觀。一月一日與華光大學比賽。二日赴蘇與東吳大學比賽。三日回甯。上項比賽，純係友誼性質，藉此可以增進各球員之識見與經驗云。

出版消息

大學日刊即將出版 大學本部校務會，因學校內部尚缺少一種溝通情意傳播消息之刊物，議決發行日刊，由出版委員會規劃進行。現該會已經派員積極籌備，新年元旦，即可開始發刊矣。

薇娜絲出版 大學本部有一部分同學，深感目下一般青年生活之萎靡頹廢，爰發起組織礪羣學社，合心地純潔思想正確與有向上勇氣之青年，努力生活團體化，思想社會化，以期養成犧牲小我，以為大我服務之精神。該社並發行刊物一種，名薇娜絲，目的在以文藝的方式，表出現實社會之苦悶，藉以鼓勵吾人向光明掙扎之決心。現一二兩期已陸續出版，頗受一般讀者之稱許云。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師範叢書

- | | |
|---|---|
| 教育學講義 孫模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歐洲新教育 李大年譯 一冊 一元二角
F. M. Roman: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教育理想發展史 鄭夢麟譯 一冊 四角
M. I. Emerson: The Evolution of the Educational Ideals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李之麟編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學教育 廖世承著 一冊 一元二角
實業教育 王長平譯 一冊 五角
Leak: Industrial Education
藝術教育學 雷家駿編 一冊 六角
社會教育設施法 孫逸園著 一冊 八角
幼稚園教育 王駿聖編 一冊 六角
兒童心理之研究 陳翰琴編 二冊 二元二角
兒童學的新觀念 曾廣慶譯 一冊 一元二角
A Binet: Idées Modernes Sur Les Enfants | 教育心理學導言 朱定鈞譯 一冊 一元
E. K. Strong: Introductory Psychology for Teachers
學習之基本原理 錢希乃譯 一冊 一元
A. S. Edward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earning and Study
測驗概 廖世承等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教授法原理 羅迪先譯 一冊 八角
日本入澤宗著
普通教學法 俞子夷譯 一冊 五角
S. C. Parker: General Method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教學的七個法則 嚴既澄譯 一冊 五角
J. M. Gregory: The Seven Laws of Teaching
小學制各科教學法 張九知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小學制各科教學法 趙宗預編 一冊 八角
設計式地理教授法 鄭賢宗譯 一冊 六角
M. E. Bronnau and F. K. Bronnau: Teaching Geography by Project |
|---|---|

